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新吴区法院 2025—2026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吴区法院 2025—2026 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政惠餐饮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3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7.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政惠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

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政惠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6930.0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政惠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205060248956P	注册资本:	8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1月18日	行业	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